

請見背面說明

托兒中心名稱： _____

請以正楷寫下您參加該托兒中心的子女姓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說明：

如果您家中任何人有以下情形，請填寫 A 部份：

1. 領取糧食券 (Food Stamps)
2. 接受貧困家庭短期補助 (Temporary Assistance to Needy Families, TANF)
3. 參加印第安保留區食物配給計劃 (Food Distribution Program on Indian Reservations, FDPIR) 或者
4. 如果您任何參加托兒中心的孩子是寄養子女

A 部份
糧食券個案號碼 (Case Number) _____
TANF 號碼 _____
FDPIR 號碼 _____
寄養子女姓名 _____
申請表必須由您家中一位成年人簽名，才能送交核准。請詳閱以下聲明和背面說明，然後在下面簽名。 我證明以上資訊為真。我瞭解中心將根據我提供的資訊取得聯邦撥款。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FOR SPONSOR USE ONLY
Sponsor Agreement Number _____
Total Household Members _____ (including foster children, if applicable)
Total Income \$ _____
Free _____ Reduced _____ Paid _____
Date Determined ____ / ____ / ____
Signature of Center Staff _____

如符合以下情形，請填寫 B

部份：您家中沒有任何人領糧食券或接受 TANF 或 FDPIR 補助，或您沒有任何參加托兒中心的孩子是寄養子女。

B 部份	
請在下面列出所有家中成員。包括您本人、所有成年人和上面未列出的兒童，不論他們有沒有收入。接著，請在右方欄內列出您全家上個月所有收入。總收入包括：工資、養老金、退休金、社會安全補助、子女扶養費、寄養子女個人收入，以及其他任何來源的收入。	
家中成員姓名	月總收入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4. _____	\$ _____
5. _____	\$ _____
6. _____	\$ _____
申請表必須由您家中一位成年人簽名，才能送交核准。請詳閱以下聲明和北面說明，然後在下面簽名。 我證明以上資訊為真，且所有收入均已呈報。我瞭解中心將根據我提供的資訊取得聯邦撥款。	
簽名：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社會安全號 XXX-XX- _____	日期： _____

隱私法聲明：《李察羅素國家學校午餐法案》(The Richard B. Russell National School Lunch Act) 要求您提供本資格表上的資訊。您不需要提供這些資訊，但若不提供，我們就無法核准您參加免費或減收的供餐計劃。您必須提供在資格表上簽名的家中成人之社會安全號末四碼。如果您代表寄養子女提出申請，或您列出參加者的糧食券 (Food Stamps)、貧困家庭臨時補助 (TANF) 或印第安保留區食物配給計劃 (FDPIR) 號碼或其他 (FDPIR) 識別符號，或您指出簽署本表的戶內成人沒有社會安全號，則無需提供社會安全號。我們將用您提供的資訊來判斷該中心是否有資格得到免費或減收餐費補貼，並用於該計劃的管理和執行作業。

DOH-3688 填表說明

收入的定義

收入是指扣除所得稅、社會安全稅、保費、慈善捐款和債券等金額之前的收入。它包含以下項目：(1) 服務所得的金錢酬勞，包括薪水、佣金和服務費；(2) 非農場自雇淨收入；(3) 農場自雇淨收入；(4) 社會安全補助金；(5) 儲蓄或債券的紅利或利息，不動產或信託財產收入，或租賃淨收入；(6) 失業救濟金；(7) 公職或軍職人員退休金、養老金，或退伍軍人薪俸；(8) 私人企業養老金或退休年金；(9) 贍養費或子女扶養費；(10) 由不住在同一家中的人所提供的定期資助；(11) 版稅淨收入；(12) 軍人現金福利，例如住房津貼，除非您已參加「軍人住房私有化計劃」(Military Housing Privatization Initiative)；以及 (13) 其他任何現金收入。

家的定義

「家」是指第 226.2 條中所定義的家庭。家庭是指居住在同一個經濟單位中有親戚關係或沒有親戚關係的人，但不含住在同一個機構或宿舍的人。

家長或監護人填表指示：

在提供的空白處寫下托兒中心名稱。

以正楷寫下您家中參加該托兒中心的每位孩子姓名。

A 部份：如果您家中有任何人領取糧食券 (Food Stamps)，接受貧困家庭臨時補助 (TANF) 或參加印第安保留區食物配給計劃 (FDPIR)，只需填寫 A 部份。請寫下該糧食券、TANF 或 FDPIR 號碼 (請勿填寫 ACS 或 DSS 托兒補助金號碼)，然後在表格上簽下姓名和日期，繳回日托中心。

寄養子女：如果您家中有寄養子女參加托兒中心，請寫下該寄養子女的姓名。

B 部份：如果您不是填寫 A 部份，則需要填寫 B 部份。請寫下您本人及戶內其他所有成人及兒童的姓名，包括無親戚關係者，無論是否有任何收入。不要包含您在表格最上方列出的寄養子女。

輸入每人上個月在扣除稅金或其他任何費用之前的收入。請參考上面「收入的定義」以及「家的定義」。如果上個月的收入比平時更少或更多，請填寫此人的平時收入。

您必須提供簽署聲明的成人之社會安全號末四碼。假如您沒有社會安全號，請填寫 *無*。本表必須由家中一位成人簽名。

中心及贊助方填表說明：

贊助方專用部份必須由中心或贊助方的工作人員填寫、簽名並註明日期。中心/贊助方代表必須檢查收入資格表，確保所有資訊都已按上述說明填寫。接下來，請提供以下資訊：

贊助方協議編號。

家中總人數-如家長填寫 A 部份，則不需填寫此項。如家長填寫 B 部份，則將家長提供的總人數，加上參加托兒中心的子女人數以及寄養子女人數 (如適用)。

總收入-如家長填寫 A 部份，則不需填寫此項。如家長填寫 B 部份，則填入 B 部份的月收入加總金額。如家長選擇不透露收入，則本表應歸類為 *付費*。

免費、減收或付費-將家中總收入與家中總人數與本年度的「收入資格規範」(Income Eligibility Guidelines / CACFP-3687) 做比對，以判定該家應歸類為**免費、減收**還是**付費**。請使用 CACFP-

3687 上的欄位對收入進行分類。舉例來說，如家長提供的是雙週收入，則將該金額乘以 26 來計算年收入。

不完整的表格 (缺少簽名、收入資訊，或糧食券、TANF 或 FDPIR 號碼) 應歸入 *付費* 類別。

收入資格表的有效期限為該家成員簽名日一年後的當月月底。例如，2011 年 5 月 12 日簽名的表格，其有效期限為 2012 年 5 月 31 日。